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的系统化、规范化，促进志愿者工作公平、公正、高效地进行，根据我校青年志愿者活动的具体开展情况，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志愿者活动，是指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青年志愿者自愿、无偿服务社会、校园和帮助他人的公益行为；本细则所称志愿者，是指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登记注册或参加志愿服务组织临时招募，利用自身知识、技能、体能、时间等，从事志愿服务的青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所有在校志愿者活动组织方和注册志愿者。

第二章 活动认证标准

第四条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秉承志愿服务精神和原则，分为以下八大类型（分类及解释详见附件）：

- （一）社会公益服务；
- （二）社区发展服务；
- （三）弱势群体服务；
- （四）成长辅导服务；
- （五）环境保护服务；
- （六）扶贫开发服务；
- （七）校园建设服务；
- （八）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条 不属于上述八类志愿服务范畴的其他特殊志愿者活动，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被认证为志愿者活动：

- （一）活动开展需弘扬志愿精神，遵循公益性和自愿性的基本原则；
- （二）活动性质符合青年志愿者活动定义及相关要求；
- （三）活动前须获得相关指导单位审批通过；
- （四）活动后须得到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第六条 在各类学生组织、社团等承办的文娱型、学术型、竞赛型等非志愿服务性质的活动中，主办方如需招募志愿者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需注意：

- （一）主办方须在获得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
- （二）主办方内部人员在本职范围内的活动不属于志愿者服务范畴；
- （三）主办方不得招募志愿者充当观众。

第七条 以下行为或活动不属于志愿者服务范畴：

- （一）各学生组织、社团等的纳新活动、全员大会、内部培训；
- （二）为讲座或大型活动充当观众；
- （三）参加各类培训、团体辅导等；
- （四）非公益性的晚会、舞会等表演的策划、排练、演出等；
- （五）为非公益性实验、调研提供被试、被访；
- （六）为营利性团体提供服务；
- （七）参加 SRTP、SQTP 项目；
- （八）非志愿服务性质的社会实践；
- （九）个人到企业、政府以及事业单位进行的各类实习活动；
- （十）经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认证为不具备志愿服务性质的其它行为或活动。

第三章 小时数申报标准

第八条 志愿者小时数是指志愿者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登记注册期间，为社会、校园和他人提供志愿服务所贡献的时间。

第九条 志愿者小时数由活动组织方录入，记录的起止点为志愿者开始志愿服务时间和志愿服务结束时间，包括在服务场地的休息时间和筹备志愿服务活动的会议时间，但不含往返交通时间。服务时间以 1 小时为最小计数单位。

第十条 每位志愿者每天的志愿服务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小时；对于预计一天服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活动，须在活动立项时注明详细安排；对于一天服务时间在 6 小时以上的活动，需在活动办结时注明各时段提供的具体服务或开展的活动内容。

第十一条 对于具有明确服务对象的志愿者活动，组织方应根据由服务单位开具的服务时数证明进行小时数申报；对于无明确服务对象的志愿者活动，组织方应如实申报服务时数。

第十二条 在各学生组织、社团等开展的非志愿服务类活动中，其内部人员的相关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工作，不能进行小时数申报，只能对明确公开招募的志愿者进行小时数申报。

第十三条 在校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中，可分为活动现场志愿者和项目组志愿者，参与活动现场的志愿者按实际服务申报小时数；项目组志愿者按活动筹备、开展、总结时的贡献合理申报小时数，其中小时数合理性的解释权归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所有。

第十四条 对于无偿献血行为，每人献血一次可折算 4 小时的志愿服务时数；对于其它无法或难以用小时数记录的志愿服务行为或活动，由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给定小时数折算方案。

第十五条 对于志愿服务类的社会实践活动，学校组织的各类长期挂职锻炼活动等，其志愿者小时数申报上限为 40 小时。

第十六条 对于所申小时数，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将通过暗查志愿者等方式进行再认证，若出现虚报、谎报小时数等情况，将对该活动组织方采取相关惩戒措施，严重者将取消其志愿者活动申请资格。

第四章 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流程

第十七条 为实现我校青年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的网络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志愿服务时数记录制度，以院系、学生社团及校属部门组织三个主要志愿服务组织为依托，对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流程做出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院系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流程

- (一) 院系志愿者活动是指由院系(学园)学生组织开展的志愿者活动，也包括班级团支部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 (二) 除临时性活动外，组织方须至少于活动开展 5 天前，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管理平台 (<http://www.youth.zju.edu.cn/qnzyz/>) 中进行活动立项申请，经二级审核(院系团委)通过后，由校青

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一级审核；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并按策划开展活动；未通过审批的活动不能申报小时数；

- (三) 组织方须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录入志愿者小时数并进行办结提交，经二级审核（院系团委审核）通过后，由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一级审核；若办结被驳回，组织方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所申小时数并重新提交；若办结通过，组织方应及时通知志愿者将服务记录如实填写在《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手册》上。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流程

- (一) 学生社团志愿者活动是指由在校注册的校级学生社团开展的志愿者活动；
- (二) 除临时性活动外，组织方须至少于活动开展 5 天前，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管理平台 (<http://www.youth.zju.edu.cn/qnzyz/>) 中进行活动立项申请，经二级审核（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由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一级审核；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并按策划开展活动；未通过审批的活动不能申报小时数；
- (三) 组织方须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录入志愿者小时数并进行办结提交，经二级审核（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由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一级审核；若办结被驳回，组织方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服务时数并重新提交；若办结通过，组织方应及时通知志愿者将服务记录如实填写在《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手册》上。

第二十条 校属部门组织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流程

- (一) 校属部门组织志愿者活动是指由学校各部门下属学生组织开展的志愿者活动；
- (二) 除临时性活动外，组织方须至少于活动开展 5 天前，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管理平台 (<http://www.youth.zju.edu.cn/qnzyz/>) 中进行活动立项申请，经二级审核（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由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一级审核；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并按策划开展活动；未通过审批的活动不能申报小时数。
- (三) 组织方须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录入志愿者小时数并进行办结提交，

经二级审核（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由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一级审核；若办结被驳回，组织方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服务时数并重新提交；若办结通过，组织方应及时通知志愿者将服务记录如实填写在《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手册》上。

第二十一条 校外单位组织活动小时数申报流程

- （一）校外单位组织活动是指志愿者参加由校外志愿者协会或公益组织开展的志愿者活动；
- （二）符合志愿者活动认证标准的校外活动可由志愿者个人申报相应小时数，申报时须提供盖有服务单位公章的服务时数证明并确定合理的小时数，其中小时数合理性的解释权归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所有；
- （三）在参加校外活动的该学年时间内，志愿者个人须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管理平台（<http://www.youth.zju.edu.cn/qnzyz/>）中进行校外活动小时数申报，由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审核；若申报被驳回，志愿者个人应根据审核意见采取相应操作；若申报通过，志愿者可将服务记录如实填写在《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手册》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颁布实施，其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二〇一五年三月

附件：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类型及解释

志愿服务类型	分类	解释
社会公益服务	大型活动服务	为全国性、全省性或地区性的大型活动提供现场引导、信息咨询、语言翻译、礼仪接待、团队联络、应急救助、技术指导、秩序维持等各种服务。
	应急救援服务	在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针对受灾、受害群众开展的救灾防灾、心理干预、医疗卫生、排危重建等方面的服务。
	社会机构服务	为针对党政部门或其他各类社会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协助其实现各种公共服务职能而提供的如维持秩序、教育群众、疏通情绪等服务。
	政策法规宣传与普及	深入社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地区对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宣传、讲解等。
社区发展服务	社区生活服务	为方便城乡社区居民生活所提供的如义诊、义务维修等服务。
	社区文化服务	围绕精神文明建设，为丰富社区文化、建立和谐的社区关系而提供的各种服务。
	社区建设服务	为改善和美化社区生活环境，在卫生设施、绿化、公共活动场所等硬件环境建设方面为社区居民提供协助。
弱势群体服务	孤老寡人员的 服务	针对孤老寡人员所提供的如定期探访、生活照顾、心灵慰藉等旨在改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状况的志愿服务。
	病残人员 的服务	针对病残人士所提供的如医疗保健、义务探访、生活照顾、情绪疏导、技能培训等志愿服务。
	失业下岗人士 及城乡困难家 庭的服务	针对失业下岗人士及城乡困难家庭所提供的旨在改善生存状况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等志愿服务。
	对农村留守儿 童的服务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所提供的学习辅导、生活照顾、心理疏导等全方位的服务。
	外来流动人员 的服务	针对外来流动人员所提供的如法律援助、义诊、义演等志愿服务。
成长辅导服务	青少年学习成 长服务	针对学习状况较差而其家庭又力承担额外辅导的青少年而提供的旨在改善学习状况的辅导服务。

	边缘青少年教育服务	针对边缘青少年所提供的旨在助其重回社会的思想教育、情感交流、技能培训等教辅服务。
	青少年综合素质教育服务	旨在培养和开发青少年结合素质的各种文体活动及教育交流等志愿服务。
环境保护服务	环保宣传	各类关于节能减排、护水护绿、防治污染、保护物种等志愿宣传活动。
	城市美化	为美化市容而开展的如种花种草、清洁街道、清除“牛皮癣”等志愿活动。
	资源循环利用	针对旧电脑、月饼盒、旧家具等可回收利用的资源而开展的回收-加工-再利用的志愿活动。
扶贫开发服务	文化支援	为改善贫困地区文化贫乏的状况而开展的如支教、捐书赠学、送戏下乡等志愿服务。
	科技支援	为改善贫困地区科技落后的状况而开展的技能培训、技术指导、信息站援建、科普知识宣传等志愿服务。
	医疗卫生扶持	为改善贫困地区卫生医疗条件而开展的送医、送药、常见疾病防治知识宣传等志愿服务。
校园建设服务	校园活动服务	为如运动会、晚会等校级、院级大型活动提供现场引导、信息咨询、礼仪接待、团队联络、应急救助、技术指导、秩序维持、后勤保障等各种服务。
	校园机构服务	为针对如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公寓等学校相关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协助其实现各种职能而提供的如秩序维持、设施维护等服务。
	校园环保服务	为学校环境保护而开展的如校园绿化、垃圾清理等志愿服务。
	校园安保服务	为维护学校安全，维持校园文明秩序，及时发现校园安全隐患而开展的如校园巡逻等志愿服务。
	校园辅导服务	围绕校园良好学风建设，针对学习状况较差或有提高需求的同学而提供的旨在改善学习状况的辅导服务。
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志愿者培训	旨在提高志愿者技能而开展的各种培训交流活动。
	志愿者组织建设	为不断推进和规范志愿服务工作而开展的志愿者组织建立、硬件设施改善、组织制度修订等基础性工作。
	志愿服务理论研究	针对志愿服务发展方向、志愿服务规范、志愿者心理调适、志愿服务技能、志愿者组织管理等重点理论问题所进行的研究和探索。